



财务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
3 March 201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六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

管理局新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自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以来，有两个国家成为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，并因此成为管理局的新成员：乍得(2009 年 9 月 13 日成为管理局成员)和多米尼加共和国(2009 年 8 月 9 日成为管理局成员)。
2. 根据财务条例第 6.9 条，管理局新成员应在它们成为管理局成员的当年缴款，按大会决定的费率缴纳它们在周转基金预付款总额中的份额。根据财务条例第 7 条，2009 年和 2010 年的此项缴款应计为杂项收入。
3. 下表是根据 2009 年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按比例计算出的乍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9 和 2010 年应交的分摊缴款和它们在周转基金预付款总额中的份额。

新成员国	加入日期	联合国会费分摊 比额表 (百分比)		经调整的国际海底 管理局比额表 (百分比)		一般行政 预算缴款 (美元)		周转基金 预付款 (美元)
		2009 年	2010 年	2009 年	2010 年	2009 年	2010 年	
多米尼加共和国	2009 年 8 月 9 日	0.024	0.024	0.031	0.031	713	1 795	136
乍得	2009 年 9 月 13 日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175	572	1
共计						888	2 367	137

4. 请财务委员会注意上述信息，并就乍得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对管理局 2009 年和 2010 年行政预算的分摊缴款和它们对周转基金的首笔预付款，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建议。

